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岩土”“上市公司”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中化岩土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一）资产重组概况

2016年5月10日，公司与北京主题纬度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题纬度”）的原股东王永刚等18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附条件生效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5月30日，公司与主题纬度的原股东王永刚等18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6年11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

2016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3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重组事项。

2016年12月7日，主题纬度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49926801），本次变更完成后，主题纬度变更为法人独资的一人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主题纬度 100%股权，主题纬度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根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主题纬度的原股东王永刚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附条件生效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10 万元、1,100 万元、1,300 万元、1,300 万元、1,300 万元。

如果主题纬度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利润数，王永刚应就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对中化岩土进行补偿，主题纬度其他股东对王永刚的补偿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保证责任。

王永刚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对于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即中化岩土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

主题纬度其他股东对王永刚在承诺年度期间内及期满后履行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承担不可撤销的保证责任，即王永刚不履行该等义务的，主题纬度其他股东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王永刚履行补偿的方式对中化岩土进行补偿。

2、触发业绩承诺补偿条件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每一会计年度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经审计的主题纬度 2016 年至 2020 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为

5,792.20 万元,较 2016 年至 2020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金额 5,910.00 万元少 117.80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98.01%。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承诺净利润	910.00	1,1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5,910.00
计提业绩承诺奖金前净利润	945.00	1,187.82	1,473.57	1,355.57	842.28	5,804.24
计提业绩承诺奖金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利润	944.99	1,188.48	1,474.75	1,349.87	835.95	5,794.04
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944.99	1,187.82	1,473.57	1,349.87	835.95	5,792.20
业绩承诺完成率	103.85%	107.98%	113.35%	103.84%	64.30%	98.01%

由上表数据可知,承诺人未完成承诺利润,已触发了相关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条件。

(三) 业绩承诺期间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1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3、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

4、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

5、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根据约定,如果中化岩土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则主题纬度股东当年度(即某一承诺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中化岩土,前述分红收益的计算公式:在该承诺年度其每股已实际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

偿股份数。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实施权益分派，截止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主题纬度股东当年度（即某一承诺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全部分红收益 29,412.24 元，即应补偿股份数 $267,384 \times (0.02 \times 4 + 0.03)$ 。

（四）业绩承诺补偿实施方案

1、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每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对价总额 $\div$ 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金额。

应 补 偿 金 额 = （ 59,100,000-57,922,003.59 ） $\times$ 110,000,000 $\div$ 59,100,000-0=2,192,548.31 元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应补偿股份数量=2,192,548.31 元 $\div$ 8.2 元/股=267,384 股。

前述净利润数均以主题纬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数确定。如依据上述计算公式在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主题纬度股东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主题纬度股东向中化岩土支付的股份补偿不应超过本次交易的主体纬度的交易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减值测试

如果主题纬度期末减值额 $>$ 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主题纬度股东应对中化岩土另行补偿。

因主题纬度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金额。

另需补偿股份数量=另需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无论如何，主题纬度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主题纬度的交易价格。

减值额为主题纬度交易价格减去期末主题纬度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主题纬度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公司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国众联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 3-0075 号）、《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长投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北京主题纬度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 3-0087 号），得出结论主题纬度未发生减值，因此主题纬度股东无需对中化岩土另行补偿。

二、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

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岩土转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岩土转债”项下的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情况

（一）股份回购的主要内容

回购股份目的：履行业绩承诺方重大资产重组承诺，股份回购注销。

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回购股份价格：总价 1 元人民币。

回购股份数量：267,384 股。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805,603,623 股变更为 1,805,336,239 股。

（三）减资事项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公司减资事项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05,603,623 股变更为 1,805,336,239 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4,402,899	19.63%	0	354,402,899	19.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1,200,724	80.37%	-267,384	1,450,933,340	80.37%
股份总数	1,805,603,623	100.00%	-267,384	1,805,336,239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调整情况

项目	股本总额（股）	2020 年度每股收益（元）
本次回购注销前	1,805,603,623	0.10
本次回购注销后	1,805,336,239	0.1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符合中化岩土与承诺人的约定；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等相关程序；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已完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利 佳

岑平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